

## 宜蘭縣政府風災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製表日期：113年3月11日

災害救(協)助事項		救(協)助內容	詢問專線	權責機關
慰問及生活扶助	死亡、失蹤	最高80萬(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20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40萬元)	(03)932-8822 轉34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重傷	最高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10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10萬元)	(03)932-8822 轉34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10萬元(每人2萬，每戶以5口為限)	(03)932-8822 轉34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災害救助金	住戶淹水救助	住屋遭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1萬元。(實際居住)	(03)932-8822 轉34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原民扶助	災害救助	死亡或失蹤：最高5萬；重傷救助：最高3萬元	(03)925-3995 轉5101~5114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重建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11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民住建構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03)925-3995 轉5101~5114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融資紓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 1.生產用途：最高50萬元。 2.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20萬元。	(03)925-3995 轉5101~5114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勞工協助	培力計畫	由受災地區民間團體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培力就業計畫，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人力、培訓與陪伴輔導費用。補助人力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失業者，每人每小時補助176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6,400元。	(03)925-513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職場學習	受災失業勞工參與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工作機會，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3個月。	(03)925-513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在職訓練	在職之受災者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訓練費用。	(03)925-513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便民服務	證件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03)925-1000 轉3010~3015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03)932-5101 轉102~107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日起10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現金救助：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03)925-1000 轉1620~1637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2.18%；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03)925-1000 轉1620~1637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